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有關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訂立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臨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3.37%及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6.97%；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並為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臨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合作協議項下租賃指定區域將被確認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使用權資產。根據合作協議，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總值約為人民幣51,305,161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就租賃指定區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須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山東高速臨滕；及

(b) 山高新能源（山東）

主體事項 : 山東高速臨滕向山高新能源（山東）出租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的指定區域，以供山高新能源（山東）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及運營光伏電站。

年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下，方可續簽。

租賃服務費及釐定基準 : 山高新能源(山東)應付租賃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0.04元／瓦(含稅，稅率為6%)，乃於指定區域完成光伏電站建設開始供電後由山東高速臨滕收取，並將按已竣工光伏電站之實際建設容量計算。經計及光伏電站之預期建設容量83兆瓦以及其建設計劃，預期合作協議年期內之租賃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66,400,000元，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租賃服務費乃經參考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賃交易及市場上可比較指定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

支付條款 : 租賃服務費將按年付款。山高新能源(山東)應於指定區域完成光伏電站建設開始供電後30日內，向山東高速臨滕支付自供電之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當年度租賃服務費。次年的租賃服務費應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有關合作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合作協議項下之租賃指定區域將獲確認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合作協議，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總額約為人民幣51,305,161元。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山東高速臨滕將提供指定區域，即由山東高速臨滕運營的指定區域，包括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及匝道圈等部分位置空間，用於山高新能源(山東)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潛力及穩定性，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為山高新能源獲得可靠客戶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帶來穩定運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促進清潔能源業務之穩步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山東高速臨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臨滕由山東高速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建設**」）擁有66.41%權益、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臨沂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90%權益，及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擁有10%權益）擁有20.43%權益及餘下的13.16%權益由四家受國有企業控制且並無持有山東高速臨滕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而山東高速建設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92.37%權益及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擁有100%權益）擁有7.63%權益。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除山東高速建設外，山東高速臨滕的其他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山東高速臨滕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建設工程施工。

山高新能源（山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山東）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新能源（山東）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小型水電、地熱能發電、風力發電、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服務。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116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臨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3.37%及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6.97%；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並為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臨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合作協議項下租賃指定區域將被確認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使用權資產。根據合作協議，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總值約為人民幣51,305,161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就租賃指定區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須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就租賃指定區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指定區域」	指 合作協議所載由山東高速臨滕運營的指定區域，包括山東省臨沂市的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及匝道圈等部分位置與空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臨滕」	指 山東高速臨滕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山東)」 指 山高新能源(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曠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